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將議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次會議中要求取得的資料載述如下：

- (a) 進一步澄清擬議第 152FA(2)條的字眼；以及
- (b) 就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47A(1)條內“屬恰當的目的”的釋義，提供澳洲有關個案的資料。

擬議第 152FA(2)條

2. 就第一階段的企業管治檢討而言，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提供法定方法，讓股東可取閱公司紀錄，但須受制於若干保障措施，例如申請人須令法庭信納，他是本着真誠行事，而有關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為落實是項建議，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新條文，即擬議第 152FA(2)條，以規定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查閱令（公司成員或成員代表獲授權查閱成員公司的紀錄）：

- (一) 該查閱令申請是真誠作出的；以及
- (二)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公司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3. 是項擬議條文的字眼是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47A(1)條(該條文載錄如下)作藍本，但我們建議在“屬恰當的目的”一詞後，加入“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的語句—

“247A(1)法院可應某公司或某註冊的受管理投資計劃的成員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該申請人查閱該公司或計劃的簿冊；

- (b) 另一人(不論是否該公司或計劃的成員)代表該申請人查閱該公司或計劃的簿冊。

法院在信納該申請人是本着真誠行事，以及作出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這情況下，方可作出命令。”

4. 在擬議第 152FA(2)條中加入上述語句的理據，是確保法院在決定有關查閱是否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時，會顧及查閱令申請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關公司和申請人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擬議條文下的權力屬於酌情決定權。法院如認為第三方的權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則可拒絕作出查閱令。

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47A(1)條內“屬恰當的目的”的釋義

5. 根據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47A(1)條，澳洲大部分案件都涉及“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雖然何謂一項屬恰當的目的並無明確限制，但已獲接納的是，查閱的目的必須是給予作為成員而不是作為若干其他身分¹的申請人協助。現於下文各段撮述部分關於“屬恰當的目的”的釋義的法院案件，以供議員參閱。

(A) 屬恰當的目的

(a) 確定股份的價值

(i) *Tinois 訴 French Calendonía Travel Service Pty. Ltd. [1989] 13 ACSR 658*

6. 申請人是被告公司唯一兩名成員當中的其中一人，並有意出售其股份。該公司的章程規定，他必須與另一成員達成協議，按議定價格進行轉讓，或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說明他有意按定於公平股份價值的價格轉讓股份。

7. 法院裁定，公司成員如有意確定所持股份的價值而查閱公司簿冊，則屬恰當的目的。

¹ 由 Roman Tomasic、Stephen Bottomley 及 Rob McQueen 所著的《澳洲的法團法》(第二版)第 433 至 434 頁。

8. 不過，申請人建議的命令擬稿包括一項禁止條款，訂明所取得的資料除用以就股份價值獲取專家意見及用於任何相應法律程序外，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由於申請人並無表明打算進行的具體法律程序，法院拒絕作出容許在任何相應法律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的命令，直至得悉將會進行哪類相應法律程序為止。

(ii) *United Rural Enterprises 訴 Lopmand* [2003] NSWSC 404(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9. 申請人提出三個不同目的，作為要求查閱的目的：

- (a) 所持股份或股權贖回的估值；
- (b) 調查作為按揭人的申請人及作為承按人的公司，兩者之間的權利；以及
- (c) 就下述事宜調查公司董事的行為：
 - (i) 是否存在派息政策及有關實施情況；以及
 - (ii) 公司在某段期間取得的利潤及現金流量的使用、下落及對公司的商業利益。

10. 法院裁定，第(a)項目的是第 247A(1)條所指的屬恰當的目的。法院作出這項結論，是顧及申請人欠下一筆巨額債項的事實，而該筆債項是以有關股份作為抵押。法院認為，申請人如不清楚有關股份的價值，則相當不可能就如何處理其在該公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11. 法院裁定，第(b)項目的不屬恰當的目的，理由是第 247A 條是關乎與妥善管理該公司或申請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方面的事宜有關連的一項屬恰當的目的。雖然妥善管理公司事務與行使按揭人及承按人之間的權利會互相關連，但當調查的重點是查明承按人有否以其有權採用的方式行事時，則大概已超出法院根據第 247A 條容許的調查類別。

12. 第(c)(i)項目的不獲接納為屬恰當的目的，理由是在法院席前沒有證據證明，在是否存在派息政策及有關實施情況上，是有事項可作調查的。

13. 第(c)(ii)項目的不獲接納為屬恰當的目的，理由是關於董事是否已違反責任的問題，沒有證據支持有任何事項可作調查的結論。

(b) *調查有關法律程序是否可能適合質疑若干對股東在公司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交易*

(i) *Caveat Pty Ltd. 訴 Baillie & Others [2002] WASC 83(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14. 申請人是被告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正好超過 400 萬股。被告公司最初是沖積鑽石方面的採礦公司，但其後將策略性方針改為從金伯利岩沉積物探尋鑽石。被告公司亦涉及向另一家公司回購股份的安排，但有關回購並不成功。

15. 法院裁定，有關就若干對申請人在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作出調查以確定法律程序是否可能適合，是第 247A 條所指的屬恰當的目的。

(ii) *Knightswood Nominees Pty Ltd. 訴 Sherwin Pastoral Co. Ltd. [1989] 15 ACLR 151*

16. 被告公司以招股章程方式發行證券後，申請人便成為被告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成為收購的對象，收購者包括申請人須受制的利益相關者。申請人對被告公司所擁有牛隻的數量表示關注，懷疑招股章程發出時牛群的數量被大大高估。

17. 法院裁定，為調查公司就牛群的數量而對保證人可能行使訴訟權這目的，作出查閱是有理由支持的。調查公司主要資產的現值並由此得知申請人股份的價值、調查公司控權人是否已就公司事務真誠悉力地行事，以及是否應試圖起訴控權人或免去其職位，都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而作的查閱。

18. 在判決書中，法院引述以下屬不恰當目的之例子：

“某成員要求查閱的目的，是出於無理的好奇、或擬騷擾甚或勒索，或有意為公司其中一個競爭對手的好處而獲取機密資料。”

(c) 確定股東就某公司的權利是否可以或應行使

(i) *Lucy 訴 Prescribing Biochemists Pty Ltd.* [2000] NSWSC 1137(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 申請人是已去世父親的遺產管理人，他父親在世時曾擁有被告公司的股份。死者過去亦曾出任被告公司的董事，但其後被免職。

20. 要求取閱簿冊的目的，是讓作為管理人的申請人考慮，可否或應否由死者股份持有人就死者被免除公司董事及管理職務提出訴訟。法院裁定有關目的屬恰當的目的。

21. 案中提述其他典據，以說明獲取資料的目的是確定股東就某公司的權利可否或應否行使的觀點，有關目的可能屬第 247A 條下申請及獲頒查閱令的屬恰當的目的。有關典據包括：*Biala Pty Ltd 訴 Mallina Holdings Ltd.* [1989] 15 ACLR 208，以及 *Cescastle Pty Ltd. 訴 Renak Holdings Ltd.* [1991] 6 ACSR 115。

(ii) *Acehill Investments Pty Ltd. 訴 Incitec Ltd No. SCCIV-02-1419* [2002]SASC 344(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22. 申請人在被告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公司已提出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法院裁定，申請人有權獲取有關資料，以有助申請人確定其作為股東的重大財政權益是否正受到不利影響，並於法院召開的會議上投票時，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申請人亦有權查實其股份價格是否公正合理，並且有權確保重組建議的其他方面事宜對其權益沒有不利影響。

(iii) *Humes Ltd. 訴 Unity APA Ltd. [1987] 11 ACLR 641*

23. 申請人想查閱被告公司的簿冊，以確定該公司的董事是否已違反本身的職責。此外，顯而易見的是，取閱簿冊所載的資料，會有助申請人正為收購該公司作出的行動。

24. 法院裁定，主要目的是確定有關董事是否違反了本身的職責，而這是屬恰當的目的。至於次要目的事實，則沒有關連。

(B) **不屬恰當的目的**

(a) **確定某公司是否有償債能力**

(i) *Keenfern Pty Ltd 訴 Thorlock International Ltd. [2002] WASC 142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5. 申請的已公認目的是確定被告公司是否有償債能力。法院裁定，嘗試藉該條文確定某公司是否有償債能力，以及因而可能至少藉第 459P 條將該公司清盤，是一項屬不恰當的目的。如成員擬提出的申請是為了根據第 459P 條將某公司清盤，則該成員必須證明公司無力償債的表面證據成立。

(b) **協助為某公司進行收購行動的籌備工作**
協助質疑董事在日常管理某公司方面的工作

(i) *Re Augold NL [1987] 11 ACLR 362*

26. 法院裁定，為令申請人有更大機會成功作出收購被告公司的行動而提出查閱要求，並非屬恰當的目的。法院亦在判決書中表示，訂立法定權利以便在法院許可下查閱公司文件，不應視為影響已確立多年的公司法的基本規則，即訂明股東通常不會為質疑董事所作或經董事批准的管理決定而訴諸法院。

(c) 為了克服在另一項法律程序中聲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障礙

(i) *Czerwinski 訴 Syrena Royal Pty Ltd.* [2000] VSC 125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27. 關於試圖將第 247A 條用作查閱文件的方式或替代方式，以克服在另一項法律程序中聲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障礙，法院裁定這並不是該項條文所指的屬恰當的目的。

(d) 為了調查某按揭人與某承按人之間的權利

28. 請參閱上文第 9 至 13 段中的 *United Rural Enterprises 訴 Lopmand* [2003] NSWSC 40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